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工作调动原因，赵剑波先生、张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赵剑波先生的辞任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8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张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职务变动事宜，其职务变动事宜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张奇先生已向公司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职务变动事宜须请公司股东注意。

经公司总经理李染生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清先生、李前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王清先生、李前宇先生的个人简历进行认真审查后，对聘任王清先生、李前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清先生、李前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一）王清先生简历：

王清，男，1979年11月出生，研究生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汽轮机技术研究所汽机调节主办；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专业主管；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专业主管；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管理部设备管理处处长；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部部长；挂职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副主任（援疆）。现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李前宇先生简历：

李前宇，男，1981年3月出生，研究生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站锅炉技术研究所锅内过程主办；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主管；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管理部发电与营销管理处处长；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部长；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经营管理工作）；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